

王文治 著



二十世纪华人名人小传记丛书

清气满乾坤

齐白石

齐白石



PDG

目 录

1	艰苦童年
17	木匠生涯
39	卖画养家
45	五出五归
68	连遭不幸
78	衰年变法
97	卖画燕京
111	闭门谢客
123	崇高荣誉

艰苦童年

1863年的冬天，湖南省湘潭县城以南百里，在群山环抱的杏子坞星斗塘边的老屋里，齐白石降生到了人间。这一天是清朝同治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。

老屋的主人姓齐，名万秉，人称齐十爷。老伴是一位温顺的农家妇女。他们的长子齐贲政，号以德，便是齐白石的父亲。一家人守着几间破茅屋和一亩多叫“麻子丘”的薄田生活。闲暇时，齐十爷便和儿子出门去张罗点零活做，一天只能挣到二十来个制钱。

齐白石的母亲齐周氏，出身读书人家。父亲周雨若，是个乡间的读书人，但他性情耿直，不愿趋炎附势，一直以教书度日，过着淡泊、清贫的生

活。

齐周氏过门后，齐家日子过得虽然困苦，但却很和谐。

三年后，齐白石的诞生，又给这个简朴的家庭，带来无比的欢乐。尤其是齐十爷，已经五十八岁了，长孙的降生，使他在同龄人中，有了一种值得骄傲的资本，整天乐得合不上嘴。他给长孙起名叫“纯芝”，“纯”字是齐家的辈份，一家人总是亲昵地叫他“阿芝”。

阿芝生下来便体弱多病，全家人像众星捧月一般，围着孩子转，给他诊病讨药、调理吃喝，甚至去烧香拜佛，祈求神佛保佑，为此还欠下了不少债。

说也怪，随着年龄的增长，他的身体竟奇迹般地健壮起来，到四岁时，一直缠绕着他的疾病，居然消失得无影无踪了。

齐家人还是过着贫穷的生活。由于祖父和父亲经常外出做佣工，家务活儿主要落在了母亲齐周氏身上，一亩薄田也主要靠她侍弄。她把房前屋后的边脚地都开出来，种上蔬菜，她还养了一群鸡，产下的鸡蛋，除了阿芝能吃到外，就都拿到集市上去

换些食盐和针头线脑等日用品。

南方用稻草烧锅，稻草上常有些没有打净的谷粒，祖母做饭时便常常把这些谷粒摘下来，聚少成多，便拿到集市上去换棉花。春纺夏织，织出布来供家里人穿衣。

阿芝从小便喜爱那些有生命的东西。他爱青蛙，爱小鸡，爱各种小昆虫。

妈妈下地干活的时候，阿芝便在离妈妈不远的地方玩耍。在他稚嫩的脸上，一双明亮的眼睛，长睫毛忽闪忽闪的，认真地追逐着那些小昆虫。一会儿逮住一个蚂蚱，一会儿又捉到一只蝴蝶，有时他又跑到星斗塘边，逗得那蹲在荷叶上的青蛙扑通扑通跳下水去。这时，他便目不转睛地盯着青蛙游动的身影，仔细地观察着那有趣的动作。有时小鱼在水中游动，也常引起他的遐想：鱼儿白天在水里游泳，夜里它们那哪儿去睡觉呢？

“阿芝！”这是妈妈叫他的声音。妈妈一边干着田里的活儿，还随时直起身来看看他，见他在水塘边上玩，便急忙跑了过来。

“妈妈，快来看，这是什么？”阿芝用小手指着池塘里一群黑黑的、慢慢游动的大头长尾巴的东西

问。

“哦，那是蝌蚪。”

“蝌蚪也是鱼吧？”

“不，蝌蚪是小青蛙，是青蛙的孩子。”说着，妈妈把他抱起来，往回走。一边给他拍着身上的土，一边嗔怪地说：“不要老在水塘边玩，小心掉进塘里去！”

阿芝从小便喜欢读书认字，可是因为家中贫穷，无法供给他书念，祖父便成了他最早的启蒙老师。

两岁以后，阿芝就同祖父睡在一起。祖父勤劳了一辈子，并无积蓄，只有一件冬天穿的黑羊皮袄。寒冬腊月，祖父常解开自己的破羊皮袄，敞开大襟，把阿芝裹在胸前，哄着孙儿睡觉。这已成了齐十爷生活中的一大乐事。

寒冬天气，农活少了，齐十爷不再外出做佣工，便教孙儿识字，或给他讲故事。其实，祖父原本也不识字，惨痛的生活使他尝够了睁眼睛的苦处。家穷，上不起学，他就利用一切机会自学，一个字一个字地强识硬记，居然认识了三百来个字。

祖父抱着他，蹲在炉边烤火，拿着捶炉子的铁

钳子，一笔一划地教他认字。齐白石到了老年，在题画诗附注中说：“余四岁时，天寒围炉，祖父就松火光，以紫钳画灰，教识‘阿芝’二字。阿芝，余小名也。”说的就是当时的情景。

识字，使阿芝接触到了一个新的世界。原来世间一切东西和人说话，都能用文字表示出来，多么有趣呀！有时和小伙伴们一起玩，他就考他们认字，拉着小伙伴的手问：“你看这塘里的鱼，知道鱼字怎么写吗？”当小伙伴摇头时，他便蹲下身子，拿根树枝认真地把“魚”字在地上写出来。“啊！鱼字这么写，下面有四个点，多像四条腿呀！”这时，他会感到一种莫名的满足。他跟祖父学起字来，也更加主动了。

有时祖父也给他讲故事。

祖父不像祖母，爱讲一些神仙鬼狐的故事，他更爱讲些发生过的事情。

阿芝的童年，生活在一个风云变幻的时代。鸦片战争之后，帝国主义用枪炮轰开了中国的大门。清王朝统治江河日下，农民起义风起云涌，尤其是波澜壮阔的太平天国运动，从广西起事，经过湖广，一直打到南京，势如破竹，攻城拔寨，杀富济

贫，真给穷苦人出了气。

这场革命运动虽然被清王朝勾结洋人镇压下去了，他们的事迹却悄悄地在民间流传着。尤其是在这湖南地面，这里不但是太平军大队人马开过的地方，也是曾国藩训练屠杀太平天国军民的“湘勇”的地方。

齐十爷知道的事情挺多。他生活在社会的最底层，性情刚直，又深受封建地主的盘剥，最容易接受洪秀全提出的“天下人皆兄弟姐妹”等主张。他眼见太平天国这样一支轰轰烈烈的仁义大军，却被出生在湖南的曾国藩镇压下去了，不禁暗暗地顿足叹息。提起曾国藩，他便咬牙切齿，一句一个该死的“曾剃头”。

谁好谁坏，他把这些事点点滴滴地告诉阿芝，要阿芝长大做个正直、有骨气的人。他常说：“人穷不怕，要穷得有志气。”

看着阿芝一天天长大、聪慧好学，他从内心感到高兴。可是自己认字不多，能教给孙儿的都教了，已经满足不了阿芝的需要。他心里着急，为这事，他和儿子、儿媳商量过不止一次。可是上学需要不小的花费，钱从哪里来？全家人一筹莫展。

阿芝已经8岁了。恰逢外祖父周雨若在枫林亭教蒙馆。枫林亭离杏子坞不远，只有三里来地。齐周氏和公公商量：“儿媳今年椎草椎下来的稻谷，积得了四斗，原想换副银钗戴的。我的银钗，戴不戴不要紧，把这四斗稻谷换了钱，买些纸笔书本，让阿芝去上学。跟外公读书，束修当然是可以免的。我想，阿芝朝去晚归，午间带饭去吃，这点钱，也够他读一年书了。让他多识几个字，将来记记帐，写写字条儿，就不费什么劲了。”他祖父频频点头，阿芝去上学的事，当下就决定了。

第二天，齐周氏专门回了一趟娘家，和父亲商量这件事。

周雨若听了外孙聪明好学的情况，也很高兴。他对女儿说：“趁着孩子小的时候，应该多识些字，对修身养性、今后生计都有好处。像我们这种人家，功名、仕途，根本不必去想它，将来能够自食其力，也就可以了。”

过了元宵节，阿芝就要去上学了。清晨他起得特别早，穿上妈妈为他刚刚赶制出来的蓝布新大褂，套在黑布旧棉袄外面，由祖父送他去枫林亭蒙馆上学。

枫林亭在白石铺北边的山坳上，蒙馆在枫林亭附近的王爷庙。这里山青水秀，丛林修竹，繁茂葱郁，是南岳衡山的一脉。

齐十爷领着阿芝走在山路上，思绪翻腾，想了许多。

据说齐家原先是住在江苏省扬州市的，明朝永乐年间，才搬到湘潭。到清朝乾隆年间，齐十爷的祖父齐添镒，又从他们世居的晚霞峰百步营，搬到了杏子坞的星斗塘。

在这个家庭中，齐十爷还真记不起有哪个是读书人，读书识字是富家子弟的事情。可是阿芝却要上学了，他怎能不激动，不自豪呢！

三里来路，爷俩一会儿就走到了。

在周雨若的卧室兼办公室里，举行了简单的拜师仪式。

阿芝在外祖父的指点下，点了三柱香，端端正正地插在香炉里。先冲着孔子牌位，拜了三拜，然后转过身子，对着周雨若也拜了三拜。

周雨若说：“拜过圣人，拜过先生，就是蒙馆的学生了，以后要努力学习。”说完，把他早已准备好的一本《四言杂学》取过来，递给阿芝。这是

乡村一般人家学记账时必读的书。

每天清晨，祖父送他去上学，傍晚又接他回家。

半个月过去，阿芝很快适应了这里的学习生活，和小伙伴们也渐渐熟悉起来。

《四言杂学》很快就学完，背熟了，接着读《三字经》、《百家姓》。他很喜欢听外公讲课。外公不但教认字、写字，还讲解字义和课本内容。同时还给他们讲很多书本之外的事情，什么盘古开天地呀，什么尧舜禅让呀，什么大禹治水呀，等等。

他在学习中的反应之快，记忆力之强，出乎周雨若的意料之外。对于周雨若来说，自己的外孙有这样的天分，这样聪慧好学，内心甚是高兴。他又开始教阿芝读《千家诗》。

背书、描红练字，是蒙馆学生的主课。阿芝觉得描红很新鲜，很喜欢。背完书，他便描红练字，每天都比别的同学多写一两篇字。

几个月过去了，天渐渐暖起来。蒙馆放学，孩子们三三两两下山回家，阿芝早已不让祖父接送了。

这天放学，阿芝和同学们一道下山。路过星斗

塘时，大家看到水塘里游动的小鱼，都想伸手去捞，可是一走近塘边，那鱼群便游开了。阿芝这时忙拦住大家：“别捞，别捞，你看这鱼儿游得多好看！”

小鱼摆着尾巴，一会向东游去，一会儿又绕转回来，水面带出一道道波纹，真是好看极了。

阿芝情不自禁地捡起一节小树枝，在塘边的湿地上画了起来。同学们看见阿芝画画，都围了过来，七嘴八舌地评论开了。

这些小观众的评论，给了阿芝以很大的鼓励。晚上，他背完书，描完红，便在描红纸上画起了小鱼。用毛笔在描红纸上画，可比在湿地上画好多了，笔尖一按就出来鱼的头，然后提笔勾出身子，再画上鱼鳞。画完后，他小心地从描红本上撕下来，叠好。要干得仔细，可不能让外公检查描红本时看出来。

第二天上学，他把晚上画的鱼，偷偷拿给昨天放学一起走的同学看，大家都说比昨天画得好，同学们都让他给画画。他不光画鱼，也画青蛙和别的东西。

一次，他隔壁同学的婶娘生孩子，房门上挂起

了雷公神像。他越看越有趣，就想摹仿着画几张。放了晚学，便对着同学家的房门，用描红纸画了起来。画了半天，却很不满意，他索性又搬来高凳，蹬上去，用薄竹纸覆在神像上，用笔勾影出来。

他不断地画，描红纸本越撕越薄。刚换上新的，没几天工夫，又撕完了。

没过多久，这个秘密便被外祖父发现了。开始看见他描红本用得这么快，以为他练习写字过勤，后来发现了他用半张描红纸画的渔翁，才知道他在偷着画画，便责备他不该糟践纸墨。从此以后描红本是不敢用了，他便不断找来废纸做画。

随着一场秋雨，天气渐渐凉了。齐十爷看着田里那已成熟的稻子，心里一阵阵烦闷。今年年景不好，稻秧刚插下去，便遭到大雨的袭击，飘了秧。补上秧后又发生了烂秧，租的几亩田，恐怕只能收回来种子来。阿芝的弟弟又刚出生，添人增口，今后的日子怎么过法？

情急之下，齐十爷病倒了，发烧咳嗽。吃了几付药，病情虽有好转，家里也已快揭不开锅了。最着急的要数齐周氏，为家境的艰难，她想了许多，却无计可施。经常低头不语的齐以德终于开口了：

“阿芝妈，看今年的年景，日子不好过，我想让阿芝不去上学了……”为这事，家里又商量了好几次，实在没有办法，只好让阿芝退学，好帮家里做些事情。

齐周氏把这一想法告诉了父亲。开始，周雨若说什么也不同意，“阿芝这孩子聪慧、好学，我教了这些年蒙馆，这样的孩子遇上的不多，只上了半年学就不上了，实在可惜。”他沉思了一会儿说：“这样吧，今后笔墨纸张我给他买。”

“爹，不光这个意思。今年，阿芝他爷爷三天两头闹病，干不了地里活，光靠以德一个人，需要阿芝帮着做点事。”

阿芝一生中极短暂的读书生活，就这样结束了。当妈妈把这一决定告诉他时，他哭了一夜。

阿芝开始帮家里干活儿，那年他九岁。挑水、砍柴、放牛，他干得都很认真仔细。有时因为肚子饿，到处去找吃的，田里有点芋头，妈妈叫他刨回家，用牛粪煨着吃。后来他常对人说：“穷人家的苦滋味，只有穷人自己明白，不是豪门贵族能知道的。”

他还是不忘学习。有时抽空在地上写写认过的

字，有时默背《千家诗》，尤其是外出放牛的时候，总忘不了带上妈妈替他缝制的小书包，里面装上书和本子，挂在牛角上。牛在山坡吃草，他便摘下书包，坐在旁边看书。有时便以地当纸，以树枝为笔，练习写字。时日一长，外祖父教过的几本书，他从头到尾地温习了好多遍，都能从头到尾熟练地背诵。

逢阴雨天，不能下地了，他就在家里练习写字和画画。描红纸写完了，祖父给他买了些黄表纸，又买了一本木版刻印的大楷字贴，就着字贴影写和临摩。这些写字纸，他舍不得轻易用掉，便仿照描红纸的样子，先用红土子写一遍红字，再用墨笔写一遍黑字，一张纸可以用两次。

因为外祖父说画画不能糟踏好纸，他找来了一本旧账本，把它拆开，翻过来一页一页地画。账本很厚，他非常节省地用着，画了不少日子。

他小时候身体不太好，祖母和母亲怕他短命。祖母买了一个小铜铃，用红头绳系在他的脖子上，母亲也弄来一块小铜牌，牌上刻着“南无阿弥陀佛”六个字，和铜铃系在一起。

民国初年家乡兵乱时，铜铃和铜牌丢失了，他

请铜匠照原来样式，又重做了，系在裤带上，以纪念这段生活。自己还刻了一方印章，称作“佩铃人”。后来在题一幅画中诗的自注中写道：“璜幼时牧牛，身系一铃，祖母闻铃声，遂不复倚门矣。”

他慢慢长大了，对于这种耕读生活也渐渐习惯了。他不光砍柴放牛，也帮助父亲干些辅助性的活儿。春天犁田时，他便牵牛，他甚至可以自己操作耙地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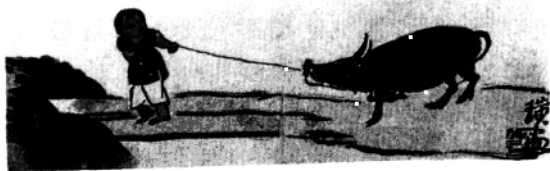
在他十二岁的时候，由他祖父祖母和父母亲作主，给他订了亲。女方是同乡陈姓的姑娘，名叫陈春君，比他大一岁。

同治十三年(1874年)正月二十一日，一顶花轿把陈春君抬到了齐家，在喧闹和鞭炮声混合的喜庆气氛中，两人拜了天地，拜了父母，算是成亲了。

按照当地的风俗，虽然拜了天地，因为男女双方年纪都小，只算有了夫妻名目，但不同房。等两人长大以后，再择个黄道吉日“圆房”，才算正式夫妻。现在陈春君还是个“童养媳”。

陈春君是穷苦人家的孩子，从小能吃苦耐劳。嫁进齐家以后，帮着婆婆洗衣、煮饭、看孩子、做针线，样样都能干，全家人都很喜欢她。

祖母聞鈴心
始歡
身繫一鈴祖母聞
鈴聲遂不復傷心矣
也曾摠角牧牛
還兒孫照樣耕
步雨老對犁
錫汗滿歡
索也屠豕舊句
九十二歲璜



《祖母聞鈴心始歡》（1953 年作）